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GONG SI FA  
XIN JIU YU GUAN LIAN DUI ZHAO YING YONG BEN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 司 法

新旧与关联对照

2

应用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GONG SI FA  
XIN JIU YU GUAN LIAN DUI ZHAO YING YONG BEN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 司 法

## 新旧与关联对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旧与关联对照：应用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9  
(新旧与关联对照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209 - 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公司法 - 中国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4397 号

责任编辑：袁笋冰

封面设计：杨泽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旧与关联对照 (应用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SIFA XINJIU YU GUANLIAN DUIZH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0.25 字数/302 千

版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209 - 3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出版说明

解决法律纠纷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如何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真正读懂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新旧与关联对照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首先需要了解，寻找法律与理解法律的关键在于两个方面：一是法律自身的来龙去脉，尤其是经过修订的法律，其修订之处最能展现立法背景的变化，从而准确把握法律的立法原意；二是与主体法相关的关联法规，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关联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关联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新旧对照。**法律的修订之处一般都是整部法律的重点、难点与焦点，为了方便读者比较新旧主体法之间的异同，特将法律修订之前的原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

2. **关联对照。**本部分收录与选择的法律文件包括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请示答复，这些法律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关联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对照应用。**新旧对照和关联对照主要帮助读者解决“寻找法律”的问题，而如何分析与理解不同法条之间的关系，则是困扰当事人的最大难题。本部分在全面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关联法规基础上，对两者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关联法之间的内在关系，像律师一样思考法律问题，解决法律纠纷！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 适用指引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形势的飞速发展与变化，导致各国掀起了风起云涌的《公司法》修改活动：英国多次对《公司法》进行修改；美国于1991年制定了《示范公司法》蓝本，对各州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日本公司立法的修订更为频繁，仅在90年代短短的十年间，就经历了1990年、1993年、1994年、1997年、1998年、1999年和2000年7次修改。

而我国旧的《公司法》自1993年12月19日颁布以来，其与现实生活的脱节与不足已为世人所共知：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方面制度供给的贫乏，民营企业资本运作中频频暴露的“原罪”以及上市公司接二连三的丑闻，虽然不都是公司法本身的缺陷所引致，但不可否认，旧公司法在处理上述问题中的一筹莫展饱受业界人士和专家的诟病。1999年和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进行了两次“微改”：修改了两条，废除了一条，但这种不严肃的隔靴搔痒式的修改仍远远落后于公司法发展的理论和实践。对原有《公司法》进行全面、深刻、系统的检讨，大规模的修改势在必行。

2005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新《公司法》针对1993年《公司法》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这次修改主要有八大亮点：一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双双降低；二是，健全董事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三是，股东可以要求查账，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四是，可以设立一人公司；五是，设专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六是，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入改革提供制度支持；七是，有限责任公司故意“不分红”可能被起诉；八是，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将承担赔偿责任。修改后的新《公司法》堪称一部鼓励投资兴业的\*\*服务型公司法\*\*、鼓励公司自治的\*\*市场型公司法\*\*、对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一视同仁的\*\*平等型公司法\*\*、债权人友好型的\*\*公司法\*\*、弘扬股权文化的\*\*护权型公司法\*\*、优化公司治理的\*\*规范型公司法\*\*、注重社会责任的人本型公司法、具有可操作性的\*\*可诉型公司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其主要内容有：

##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三、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四、公司高管与职工

公司高管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须符合法定条件，遵守法定义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法》强调，董事会、监事会中依法应有职工代表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另外，为配合 2005 年新《公司法》的贯彻与实施，2005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新《公司法》对于鼓励投资兴业，发展经济，增强我国《公司法》的国际竞争力，提高公司乃至民族经济的竞争力，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国际社会早日承认我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国家地位，构建和谐公司法律新秩序（尤其是协调好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大小股东之间、公司内部人与外部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意义重大。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2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调整对象〕        |
| 3  | 第 三 条     |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
| 4  | 第 四 条     | 〔股东权利〕        |
| 6  | 第 五 条     |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
| 6  | 第 六 条     | 〔公司登记〕        |
| 8  | 第 七 条     | 〔营业执照〕        |
| 9  | 第 八 条     | 〔公司名称〕        |
| 10 | 第 九 条     | 〔公司形式变更〕      |
| 10 | 第 十 条     | 〔公司住所〕        |
| 11 | 第 十 一 条   | 〔公司章程〕        |
| 12 | 第 十 二 条   | 〔经营范围〕        |
| 14 | 第 十 三 条   | 〔法定代表人〕       |
| 15 | 第 十 四 条   | 〔分公司与子公司〕     |
| 16 | 第 十 五 条   | 〔转投资〕         |
| 17 | 第 十 六 条   | 〔公司担保〕        |
| 18 | 第 十 七 条   |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
| 19 | 第 十 八 条   | 〔工会〕          |
| 20 | 第 十 九 条   | 〔党组织〕         |
| 20 | 第 二 十 条   | 〔股东禁止行为〕      |
| 22 | 第 二 十 一 条 | 〔禁止关联交易〕      |
| 23 | 第 二 十 二 条 |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25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26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27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28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30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31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32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33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34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36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36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37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38 第三十五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38 第三十六条 〔不得抽逃出资〕

### 第二节 组 织 机 构

- 39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39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41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41 第四十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42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43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43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44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44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46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  
47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



- 49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50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50 | 第五十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52 |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52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54 |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  
55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 (一)]  
57 |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 (二)]  
57 |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58 | 第五十七条 [监事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58 |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60 |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  
60 |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61 |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61 |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63 |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63 | 第六十四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64 |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65 |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66 |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67 |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68 |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68 |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  
70 |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71 |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

- 72 | 第七十三条 [强制执行的股权转让]  
73 |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记载]  
74 | 第七十五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75 |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76 |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78 |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79 |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限制]  
80 | 第八十条 [发起人的义务]  
81 |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  
82 |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  
84 | 第八十三条 [出资方式]  
84 | 第八十四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85 | 第八十五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86 | 第八十六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86 |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  
87 | 第八十八条 [股票承销]  
88 | 第八十九条 [代收股款]  
88 | 第九十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89 |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90 | 第九十二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91 |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  
93 | 第九十四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94 | 第九十五条 [发起人的责任]  
94 | 第九十六条 [公司性质的变更]  
95 | 第九十七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96 |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     |        |                 |
|-----|--------|-----------------|
| 96  | 第九十九条  |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
| 97  | 第一百条   | 〔股东会的职权〕        |
| 98  | 第一百零一条 | 〔年会和临时会〕        |
| 99  | 第一百零二条 |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
| 100 | 第一百零三条 |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
| 101 | 第一百零四条 | 〔股东表决权〕         |
| 103 | 第一百零五条 |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
| 104 | 第一百零六条 |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
| 104 | 第一百零七条 |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
| 105 | 第一百零八条 |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     |         |                 |
|-----|---------|-----------------|
| 106 | 第一百零九条  |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
| 108 |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
| 109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
| 110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
| 110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
| 111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
| 112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董事兼任经理〕        |
| 112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   |
| 113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

## 第四节 监事会

- |     |         |             |
|-----|---------|-------------|
| 113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
| 114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 |
| 115 | 第一百二十条  |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     |         |                    |
|-----|---------|--------------------|
| 116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上市公司的定义〕          |
| 116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上市公司特别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

- 117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  
11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119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会议决议的关联关系董事不得表决]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120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及其形式]  
120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  
120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  
12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形式及载明的事项]  
122 第一百三十条 [股票的种类]  
123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信息的记载]  
123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其他种类的股份]  
123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  
124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  
124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的程序]  
12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126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126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的概念]  
126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  
127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128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128 第一百四十二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129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131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丢失的补救]  
131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131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     |         |                         |
|-----|---------|-------------------------|
| 132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
| 133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和禁止行为〕    |
| 134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
| 136 | 第一百五十条  |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     |
| 137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会、监事会的义务〕 |
| 137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
| 139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     |         |                |
|-----|---------|----------------|
| 139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
| 141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 142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
| 143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公司债券的分类〕      |
| 143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债券存根簿〕      |
| 144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  |
| 144 | 第一百六十条  | 〔公司债券转让〕       |
| 145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
| 146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
| 147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     |         |               |
|-----|---------|---------------|
| 147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
| 148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财务会计报告〕      |
| 149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
| 150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
| 151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
| 152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公积金的用途〕      |
| 153 | 第一百七十条  |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 154 第一百七十一条 [真实提供会计资料]  
154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账簿]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154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合并]  
15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的程序]  
157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债权债务的承继]  
15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分立]  
159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  
160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减资]  
16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增资]  
162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变更的登记]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162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散原因]  
164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修改公司章程]  
164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167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169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的职权]  
170 第一百八十六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  
173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程序]  
174 第一百八十八条 [破产申请]  
17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注销]  
176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与责任]  
177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破产]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177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的概念]  
178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179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 179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
- 179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 180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活动原则]
- 180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180 第一百九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 181 第二百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 182 第二百零一条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 182 第二百零二条 [另立会计账簿的法律责任]
- 183 第二百零三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法律责任]
- 183 第二百零四条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 184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184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违法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
- 185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违法活动的法律责任]
- 185 第二百零八条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违法的法律责任]
- 188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的法律责任]
- 188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违法的法律责任]
- 189 第二百一十一条 [假冒公司名义的法律责任]
- 189 第二百一十二条 [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  
责任]
- 189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
- 189 第二百一十四条 [吊销营业执照]
- 189 第二百一十五条 [民事赔偿优先]
- 189 第二百一十六条 [刑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 190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  
191 第二百一十八条 [外资公司的法律适用]  
192 第二百一十九条 [施行日期]

### 关联法规

-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  
（2006年4月28日）
-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  
（2008年5月12日）
-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年12月18日）
- 211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05年12月27日）
- 21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年7月22日）
- 21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004年6月14日）
- 224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2006年2月24日）
-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2005年10月27日）
- 24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008年8月27日）
-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
-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年3月15日)
-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
-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1月5日)
-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9月17日)
-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9月21日)
- 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1月3日)
-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09年11月4日)